本中心受託辦理普通公司債募資案件之申報書中

「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  |  |  |
| --- | --- | --- |
| **類別** | **申報書類型** | **應檢送之「其他必要之書件」** |
| 本國發行人 |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 | ㄧ、未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后)**  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適用，格式不拘)  三、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者適用) |
|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
|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 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適用，格式不拘)  二、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者適用) |
| 外國發行人 |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 | ㄧ、未違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后)**  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適用，格式不拘)  三、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者適用) |
|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
|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 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適用，格式不拘)  二、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者適用) |

說明:

1. 本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含總括申報案件)，自105年2月22日起，申請公司應於申報書之「其他必要之書件」檢附【未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聲明書】。**(制式格式如后之附件)**
2. 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含總括申報案件)，申請公司應於申報書之「其他必要之書件」檢附【未違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之聲明書】。**(制式格式如后之附件)**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62321號函，承銷商自105年2月25日起於辦理輔導募資案件並**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並**列為申報案件之「其他必要之書件」**，**申請公司應檢附前揭承銷商出具之承諾書且應將前揭承諾書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附件：本國發行人適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以下事項:

1.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公司 年度第 次 擔保普通公司債，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送件前，

□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承諾於送件後至申報生效日前，若發生前述事項，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必要書件予 貴中心。

□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已依規定檢附本申報書之附件七(總括申報書之附件八)之相關書件，並承諾於送件後至申報生效日前，若再發生前述事項，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再檢送相關必要書件予 貴中心。

1. 本公司於向 貴中心遞送普通公司債申報生效申請書件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會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三、 本公司若於本公司債之申報生效日前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生效書件不符之資訊，應即時通知並修正相關資料提報 貴中心。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聲　　　明　　　書**

附件：外國發行人適用

本公司聲明以下事項:

1.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公司 年度第 次 擔保普通公司債，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送件前，

□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承諾於送件後至申報生效日前，若發生前述事項，將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必要書件予 貴中心。

□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已依規定檢附本申報書之附件十五(總括申報書之附件十四)之相關書件，並承諾於送件後至申報生效日前，若再發生前述事項，將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並再檢送相關必要書件予 貴中心。

1. 本公司於向 貴中心遞送普通公司債申報生效申請書件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會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三、 本公司若於本公司債之申報生效日前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生效書件不符之資訊，應即時通知並修正相關資料提報 貴中心。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日